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3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60.8695万股,发行价格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9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710.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89.6694万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2016-027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60.8695万股,发行价格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9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710.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89.6694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28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3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下午16:00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31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60.8695万股,发行价格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9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710.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89.6694万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60.8695万股,发行价格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9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710.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89.6694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正集团")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办理支付。公司项目实施、采购等相关部门,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建设进度提交付款申请;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付款申请填写《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申请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通过背书转让方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等额置换。公司财务中心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中心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公司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申请、审批、支付、置换等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意见

君正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票据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君正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君正集团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君正集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60.8695万股,发行价格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9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710.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89.66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足额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10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剩余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1,085,280.90	550,024.83	343,6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146,400.00	146,400.00
合计			696,424.83	490,000.00

2、截至2016年4月6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46,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58,863.17万元用于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12,853.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60.3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70,563.37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2	4,000,000,000.00	2,654,723.3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营业部	155644342457	300,000,000.00	278,040.8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支行	05689801040003997	300,000,000.00	183,782.9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0604086929024580461	275,499,994.00	143,220.2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9	2,720,000,000.00	2,702,373,898.4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情况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君正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正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君正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君正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君正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2016-02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4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4日

至2016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
2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
4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师并确定其审计费用之预案	√
6	审议黄小文先生担任中国远洋执行董事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国远洋	2016/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5月3日(星期二)9:00~11:0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东大名路658号8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21-60298618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振波

电　话:021-60298616

传　真:021-60298618

(二)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
2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4	审议中国远洋2015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5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师并确定其审计费用之预案			
6	审议黄小文先生担任中国远洋执行董事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16-1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5日

至2016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8	五矿发展	2016/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孙继生、臧志斌

联系电话:010-68494267,68494206

联系传真:010-68494207

(二)会议期间,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6-02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463,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受董事长江泓毅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姚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江泓毅先生、赵震先生、李虹女士、涂立森先生、马健先生、独立董事杜丽虹女士、殷雄先生、梁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冯帅鹏先生、同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程晓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63,22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审议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63,220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63,220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63,220	1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审议计提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63,22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63,220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2,463,22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0	0	0	0	0	0
2	审议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0	0	0	0	0	0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0	0	0	0	0	0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	0	0	0	0	0
5	审议计提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	0	0	0	0	0	0
6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龙飞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股票简称:电子城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2016-020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